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晋教函〔2020〕1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后学校名称的报告》(晋教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关于加快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以及第十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整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国标代码:1114015555;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

高等学校。由你厅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对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实行属地化管理。由你厅负责领导和管理。有关具体事宜由你厅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三、希望你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要求，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评价改革要求，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突出内涵建设，强化特色发展，

加快培养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至你局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省教育厅、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教育厅